#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 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8 (入场交易编号: JGZJ-采购-2025241)

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部	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二部	分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	须知	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	则	13
第二章	磋商	·	14
第三章	统计	十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15
第三部	分面	差商办法	17
第一章	磋商	· 文件编制与发售	18
第二章	首と	欠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第三章	磋商	<b>商评审程序</b>	23
第四章	磋商	<b>商评审方法</b>	27
第五章	成了	文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8
第六章	政府	守采购政策功能	30
第四部	分	磋商项目要求	33
第五部	分	评审标准	39
第六部	分	采购合同	46
第七部	分	响应文件格式	68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9日08: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5-198

2. 项目名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2667207. 00 元;

最高限价: 266720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JGZJ-采购 -20252410 01001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 政府济源市思礼镇 西柴庄桥梁工程项 目	2667207. 00	2667207. 00	是	2667207. 00

- 5. 采购需求:新建桥梁一座,总长约57米,宽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65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符合变更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提供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无"在建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 3.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网上报名,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锁、"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

-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 →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 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 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详见: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下载。
-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 3.1 标证通及 CA 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 4009980000;
  -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 17269580661:
  -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 17269580657:
  -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 15921122887。
  -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 365436464
-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 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招标公告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延长至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后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7.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街

联系人: 李涛涛

联系方式: 0391-676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济源市沁园南夫胜利街南 12 巷 25 号

联系人: 刘玉婷

联系方式: 0391-62886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玉婷

联系方式: 0391-6288669

发布人: 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 购 人	名 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济源市思礼镇滨湖街
1		联 系 人: 李涛涛 联系方式: 0391-676698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 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济源市沁园南夫胜利街南 12 巷 25 号 联 系 人: 刘玉婷 联系方式: 0391-6288669 邮 箱: rxzxjy@163.com
3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预算及采购 内容	采购预算: 2667207.00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内容:新建桥梁一座,总长约57米,宽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6	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7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365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供应商资格要求	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
		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
		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符合变更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
		附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已完
		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提供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应在投标
		文件中附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无"在建项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
		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b>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b>
		诺)。
10	磋商有效期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首次响应文件递 交截止时间及地 点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08: 30 (北京时
11		间)
1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签章要求 技术部分编制要 求	1、响应文件应按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
12		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
12		2、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
13		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
		体要求如下: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 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 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 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 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 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响应文件制作 及递交

- 1. 供应商凭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项目所含格式(\*. jyzf)的磋商文件。
- 2. 供应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

		"公共服务→ 下载专区"等栏目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
		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
		市)"网站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
		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
		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
		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
		险。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
		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技术标部分实行暗标评审,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传响应文
		   件时,技术标部分只能在技术文件模块上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
		   7.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jy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会员系统指
		定位置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
		   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
		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jytf格式和*.njytf格式)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或标证通或电子营 业执照。
		9.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是否退还响应文	
15	件	否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
16	磋商小组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是否授权磋商小 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1-3 名				
18	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19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	磋商承诺函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承 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 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按照磋商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 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1	质量保证承诺函	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 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b>不提供者视为无</b> <b>效响应</b> ;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2	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告 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2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剩余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结算价一次付清(无息)。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算价3%)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方应出具保函(质量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一、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
		二、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
		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
		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
24	其他要求	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
		密或者上传;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 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
		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
		一致;
		(11)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
		自同一人之手;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其他补充事宜	其他补充事宜:
		由于系统限制,本项目磋商过程将通过指定邮箱
		(rxzxjy@163.com),将需要磋商的内容发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25		
		中提供的电子邮箱,请供应商收到相关邮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作业回复。如供应商在联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
		求作出回复,如供应商在磋商期间无法联系上或未按照要求在规
		定的时间作出邮件回复的,所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正文

#### 第一章 总 则

#### 1、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所叙述的施工。
- 1.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 2.1 施工: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而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 2.2 服务: 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 供应商除提供施工外还需提供与施工有关的辅助服务。
  - 2.3 招标采购单位: 系指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2.4 采购人: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 2.5 采购代理机构: 仁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6 供应商: 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
  - 2.7 日期: 指公历日。
  - 2.8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3 采购代理机构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 元)。

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元)。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 当回避:

-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文件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发售
- 8、磋商文件的异议、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有效期
- 11、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2、磋商程序
- 12.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2.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2.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2.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2.5磋商评审
- 12.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2.8签订采购合同
- 12.9其他事项

# 第三章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 位	# 中位	曹业牧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0≤X<3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30000 1000≤X<2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2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2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2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3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3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3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2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X<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2000 曹业牧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0 炭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西业牧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西业牧入(Y) 万元 Y≥5000 1000≤X<300 西业牧入(Y) 万元 Y≥5000 1000≤X<300 西业牧入(Y) 万元 Y≥5000 1000≤X<300 西业牧入(Y) 万元 Y≥5000 1000≤X<300 西业牧入(Y)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及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報答名称 単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施工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通过采购人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磋商项目要求
- (5) 评审标准
- (6) 采购合同
- (7) 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 4.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4.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4.1.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 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投标正文部分和技术文件部分:

投标文件正文包含: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部分包含:实施方案

#### 特别提醒: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 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 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 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 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注: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
  - 5.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目录。
- 5.3.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承诺函,详见"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式—承诺函格式"。
  - 5.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5.3.5 供应商必须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5.3.6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5.3.7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5.3.8 价格调整:
- 5.3.9.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 5.3.9.2 有效合同期内如遇预算定额、费率等政策性调整,结算时正常调整。
  - 5.3.10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5.4 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的响应
- 5.4.1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不低于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 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响应文件或者资料, 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四)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五)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7、磋商有效期

- 7.1 磋商有效期为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 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 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的编制

- 8.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 8.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辩,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的提交

- 9.1供应商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请 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9.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10.2 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0.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1、开标时间和地点

- 11.1 采购人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 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人员无需到现场参加本次开标活动。需登录到济源市电** 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
  - 11.2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2、开标程序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对各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唱标,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或解密失败,投标无效。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程序

- (1) 由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宣读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介绍出席开标会议的有关人员:
- (4)由供应商远程使用 CA 密匙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开标截至时间后 30 分钟之内,因供应商(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 在监督人监督下,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6) 记录人对开标会议过程进行记录,监督人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进入磋商程序。

####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 13.1 磋商小组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评定会工作的临时机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13.2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 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

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1名法律专家。

- 13.3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13.4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 13.5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13.6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4、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14.1.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 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 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7)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相关承诺 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 资格条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函):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4. 1. 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 1. 3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2 磋商小组可以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4.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 15、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5.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6、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 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6.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 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

16.3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项目进入磋商议程时持续关注并登录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小

组发起提交二次报价时,在规定时间(自磋商小组发起时起 30 分钟内)内进入济源市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报价模块填写二次报价并提交。

- 16.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6.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16.6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 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 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 17、评审方法

-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17.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7.4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17.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如出现上述第 16.6 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18.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8.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19、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19.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9.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19.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19.5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当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参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31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9.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19.7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成交结果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0、签订采购合同

-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其他事项

- 21.1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2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 {2015} 124 号文)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情形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该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1.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1.5.1. 磋商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 21.5.1.1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1.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 21. 5. 2. 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1. 5. 2.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1.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 21.6 本项目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第六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22. 政策功能

- 2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2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22.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财办库(2023)52 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 材。

22.6 根据财库(2024)36 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

22.7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
- 2、绿色建材所占比例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含税)							
预算金额	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金额	绿色建材应		
(元)(含税)	(含税)	序号	绿色建材总类	(元)(含税)	用比例(%)		
	1473966. 42	1	预拌混凝土	361549.87	24. 53		
2667207. 00		2	钢筋	439414. 52	29. 81		
5	采用绿色建材的点	800964.39	54. 34				
	绿色建材应用比						
(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54. 34			

因采购项目涉及绿色建材品目繁多,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均予认可。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认证证书或检测报告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响应,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二、采购内容及概况

#### (一) 基本概况

- 1、采购内容:新建桥梁一座,总长约57米,宽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 2、建设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3、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
- 4、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65 日历天
- 5、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服务: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要求进行服务,服务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规范、规程、 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 7、安全: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二)供应商实力及施工要求

1、供应商在施工期间认真履行职责,配合采购人做好一切工作,接受采购人安排

的涉及到项目的相关工作,不推诿不敷衍不拖延。

- 2、成交供应商应在进场施工前,按照合同金额的 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均可),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以上内容需做出承诺,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3、供应商负责承担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夜间施工照明、在施工过程中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警戒线等,若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承担一切后果:
  - 4、供应商负责项目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5、供应商必须严格管理、精心实施,确保如期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的质量监督和管理,共同把好质量关,自觉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管理。
  - 6、在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会定期进行检查工作,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派代表参加。
- 7、中标供应商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 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8、科学选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

#### (三) 缺陷责任期

在缺陷责任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回应,当出现故障时,供应商也应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

#### (四)验收

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

### 三、其他要求

- 1、本次采购预算为: 2667207.00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质保、垃圾处理及清运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负责到用户指定的地点进行施工。
- 3、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 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

表 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十米	1	为秋口连初) III 白水
大类	中类	小类
	钢结构构件*a 钢结构构件*a	
\ \ \ \ \ \ \ \ \ \ \ \ \ \ \ \ \ \ \	混凝土结构构件*a	混凝土结构构件**
主体和地基基础	预拌混凝土*	预拌混凝土*
材料	预拌砂浆*	水泥基预拌砂浆*、石膏砂浆*、磷石膏抹灰砂
		浆*、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钢筋*	热轧钢筋*
	门窗*	门窗*、门窗配件及型材*、中空玻璃*
		岩棉制品*、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
	保温隔热材料*	(XPS)*、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玻璃棉*、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
	197 (4-77) 7-7	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
	グド・回収 	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
	硅酮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
F1+57+45+4VI		密封胶
围护结构材料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
		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
		一   一   一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	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
	料料	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
	建筑结构加固胶	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
		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
		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
		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
		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
		製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
	工程修复材料	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 隔墙隔	   隔墙材料*	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
饰装修   断材料	(大)	纸面石膏板
四水区	祝四刊月瓜	W四/日月/W

材料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涂料*	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
		墙面陶瓷砖 (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14: 22:17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墙面材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料料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地面材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料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 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浴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 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 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给水排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水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コルタコル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设备设   施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他 	暖通空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调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建筑电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室外照明用 LED 投光灯
	气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L			1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sup>&</sup>lt;sup>a</sup> 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初步评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审查结果(合 格/不合格)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 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无须提供证明,须作出承诺)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字 或盖章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格式制作、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响应文件格 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项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其 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 条件	
审查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以上各项初步评审因素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不你评分分级尚的优先; 技不你 <b>序号 评分因素</b>			评分标准
1	报 部 <b>岈</b> (30分)	磋商报价(30分)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a. 1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30%,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折扣: b.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50%,给予最后报价9%的价格折扣: c. 5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100%,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折扣。  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应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订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以证明该种类产品已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9%或10%) 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为饶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少數			
业绩 (6分) 程: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工合同影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023年01月01日以来,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业
(6分) 注: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工合同影印件,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绩的(同类业绩是指公路或桥梁工程),每项业绩
2		业绩	得2分,最多得6分。
综合部分 【明标】 (10分) 拟配备团队 人员		(6分)	注:业绩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施
<ul> <li>資料或提供資料不全的,不得分。</li> <li>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经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别,可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li> <li>3</li> <li>【暗标】(60分)</li> </ul>	<b>综合</b>		工合同影印件, 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未提供
(10分) 拟配备团队			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
(10分) 拟配备团队 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经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 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 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以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
拟配备团队 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经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具备相关岗
(4分) 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部分 实施方案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位/执业证书,人员配备齐全得4分,不齐全不得分。
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人员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岗位
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 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 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取分 实施方案 (6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4分)	证书(或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
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中(2025年7月-9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的个人社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多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6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保查询单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 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 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部分 实施方案 【暗标】 (60 分)			1) 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
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部分 实施方案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
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部分 实施方案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6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
分;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部分 实施方案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3 实施方案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
技术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部分     实施方案       【暗标】     (6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分;
3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 仅包括
3 【暗标】 (6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技术		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
【暗标】 (60 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部分	实施方案	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		(60分)	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0分)		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
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			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
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
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3)工期保证措施			3)工期保证措施

工期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切合实际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工期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工期进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空洞、不具备一定可操作性;有违约责任承诺,承诺内容逻辑混乱、无针对性,得2分。

### 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的 得6分。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 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质量保证措施经济、安 全、基本可行,违约责任承诺明确可行。符合工程建设 强制性标准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

### 5)安全作业保障措施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6分;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4分; 安全作业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的得2分。

### 6)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环境保护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4分:

环境保护措施不合理、不科学、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2分。

###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 得2分。

### 8) 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

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2分。

# 9)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的得6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绿色建材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的得4分。

提供有绿色建材使用方案,但内容不全面有漏洞或

可行差或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2分。

### 10)缺陷责任期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服务 方案,缺陷责任期情况,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 所采取的措施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 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打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 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6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整体思 路科学合理的得4分;

仅提供缺陷责任期计划方案的得2分;

以上项目缺项或明显不符合项目特征的按0分计。

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标办法》中要求的评审依据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有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

(最终以双方签订为准,仅供参考)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发包人(采购人): \_\_\_\_\_

承包人(供应商):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u>
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济源市思礼镇人民政府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桥梁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_济源市思礼镇西柴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新建桥梁一座,总长约57米,宽8米,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
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人员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剩余工程
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后,按结算价一次付清(无息)。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结
算价 3%) 以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替代,一次性付清工程款之前施工方应出具保函(质量

保函期限同缺陷责任期)。

注:质量保证金如实行保函形式,成交(中标)供应商可在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在线申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进场施工前必须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2%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均可),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方如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予以相应扣除并直接支付给农民工。

八、词语含义

十三、合同份数

账 号: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发包人: \_\_\_\_\_(公章) 承包人: \_\_\_\_\_(公章)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指示	、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0	承包	ı
3.	7#2/11	Λ
.).	/ <del>+/</del> / L3/	/\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	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
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o

<del>-P-</del>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
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
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
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 5. 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
行	确定 <b>:</b>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0
7.	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0
7.	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
包人	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	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的期	月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	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	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	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
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
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
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
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0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0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0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0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0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٥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起	5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	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	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o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o
1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0
14.	4. 竣工结算	
1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0
1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o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o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	<b>浡:</b> 。
1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o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o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	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
限:	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o
15.	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o
1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_。在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 承包人按专用合同
条詞	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 3.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
预作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5.4 保修
	15. 4. 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	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o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
任:	0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
作或	就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	、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
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	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政府采购供应商预付款承诺函

### 致: 采购人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认真履行合同,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未取得采购人同意,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超过三日或提供货物、服务合同不符合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我单位自愿返还全部预付款,并按预付款金额的50%承担违约责任。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月日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正文部分

# (项目名称)

# 首次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	称:_				_ (签章)
法定代	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_	月_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磋商承诺函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九、综合部分
- 十、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
<u>(供应商名称)</u> 现委托 <u>(姓名)</u>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
织的、入场交易编号:
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工程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
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招标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
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与项目有关的
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对磋商小组根据
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
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磋商有效期为日历天,磋商有效期是指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视为放弃投标。如
中标,视为放弃中标,自愿承担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果我方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8、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
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			_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	
				 年	_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入场图	交易编号:			
		化 5	近市单位:	人民币	(元)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 小写:		
投报绿色建材比例		%			
磋商有效期		日)	历天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安全	按照	合同要求履行妄	产全职责		
	姓名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备注					
注: 1、磋商响应报价 股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		,应与"已标价	) 个的工程量	 <b></b>	——— 中的总
	1	供应商名称		(	签章)
		法定代表人:	:	(	签章)
			年	三月	E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绿色建材应用信息表

	投入本项	目的建材总额	页(元)					
	应用绿色	色建材总额	(元)					
(应用	绿色建 ]绿色建材总额占	材应用比例 投入本项目		公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 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 总金额(元)		亥种类绿 2材数量	应用该 建材金		
1								
2								
3								
填写须知: 1. 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 2.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 3.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 4.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 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举例: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100m³,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100m³;如仅应用了50m³,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³,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50m³。 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种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名称(签章): 表人(签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法定代表人姓名	<u>i)</u> 职务	·	
系	(供应商	<u>名称)</u> 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111 James 1- 11		/ tota
		供应商名称:_		(签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	声明:注册于	(注册均	也址)的	(供)	应商名称)在下
面签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	4、职务)代	表本公司授权	, 	(被授权人的姓
名、职务) 为	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	理人,以我卓	单位的名义参	加	(项目
名称)	( <u>项目编号:</u>		入场交易编号	:	) 的采购
活动。委托代	理人在采购活动过程。	中所签署的一	一切文件和处	理与之有关	的一切事务,我
均予以承认。					
委托代理	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	于年月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	<b>印件</b>		
	1	共应商名称:			(签章)
	Ý	去定代表人:		(签章	至)
	Ý	去定代表人身	)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身	)份证号码:		
			年	月	П

### 六、磋商承诺函

1 - 11	t	L +1.	
(采购	Λ.	名称)	•

我方(供应商名称)	_在参加		目,项目编号	\
入场交易编号:	,根	据法律法规及招标	(采购)文件相关规定,	以磋商
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	下承诺:			

- (1) 承诺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 (3)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 关义务,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 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年	- 月	E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罚。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E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公路工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 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项目"是指:项目尚未竣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项目"项目经理有符合变更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提供甲方出具的完工证明,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相关证明材料,视为无"在建项目"。

附: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	人名称)	:				
我方征	生此声明,	我方拟	派往	(项目名	3称)	(以下作	育称":	本工程	₹")
的项目经理	里	(項	页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	没有担任任	何在施建	设工程	是项目的	的项
目经理。									
我方何	呆证上述作	言息的真实	实和准确,并	愿意承担	因我方就此	:弄虚作假	所引起	≟的一台	切法
律后果。									
特此为	承诺!								
			供应商名和	弥 (签章)	:				
			法定代表						
					日見	期:	年	_月	日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证明材料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八、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	称:		(签	章)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1、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 3、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对供应商声明 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	郑重声	明,根据	《财政部	『 民政部	中国残疾力	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列	<b>线疾人</b> 勍	比业政
府采	购政策	<b>货的通知</b>	》(财库	(2017	) 141 号	) 的规定,	本单位为	符合条件	<b></b>	長人福
利性	单位,	且本单位	位参加_		单位的	项目	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	单位承担	1的工
程,	或者提	<b>!供其他</b> !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立承担的	工程。				
本单	位对上	:述声明	的真实性	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	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	称:		(签	笑章)
								年	月	日

####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是)

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九、综合部分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自行编制,须有标题,以供阅读)

# 十、其他资料

# 附件 1: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项目名称	尔)	(项目编	号:			、入场交	医易编
号:		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	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	参加本次采购活	i动。						
	二、杜绝任何开	<b> 区式的商业贿赂</b>	行为。	不向国家	工作人	员、代3	理机构コ	匚作人员、	评审
专家	家及其亲属提供和	礼品礼金、有价	证券、	购物券、	回扣、	佣金、	咨询费、	劳务费、	赞助
费、	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	-种消费	<b>景凭证,不</b>	支付其	旅游、	娱乐等	费用。	
	三、若出现上这	<b>述行为,我方及</b>	参与投	标的工作	人员愿意	意接受护	安照国家	<b>《</b> 法律法规	恩等有
关规	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名称: _			(签	(章)
					法定代	法表人:		(签	(章)
							年_	月	日

### 附件 2:

### 不存在联合体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签	(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_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工程、货物或服务)的直接材料费用;
-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工程、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 3、工程或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 5: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 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 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技术标部分

特别提醒:以下部分为技术部分,须单独上传。

- 1、版面要求: A4 纸张大小, 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28磅;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统一设为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 所有图、表、一律采用 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 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 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 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 投标人"技术标"不按照上述 1-9 要求编制的,"技术标"计 0 分。评标委员会赋予 0 分时应详细说明原因。